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雄保險小字第2號

原　　告　蔡鵬輝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宏昇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民國111年10月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原告於民國105年3月18日向被告投保六年繳費薪加倍終身保險契約，約定每年度得領取生存保險金(下稱系爭保險契約)。原告嗣於111年3月18日解除系爭保險契約，依約被告應給付解約金新臺幣（下同）1,475,136元，但被告僅給付1,455,652元，短付20,560元，導致領取金額比繳費總額還少，爰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5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已給付原告111年度生存保險金20,560元，依系爭保險契約約定，解約金應扣除當年度生存保險金，故無短付情事等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件系爭保險契約之解約金給各項保險金額表下方備註記載略以：上述解約金表列之解約金額係每一保單年度末未經扣除當年度應付生存保險金與滿期保險金之金額等語(見本院卷第113頁)，可見該表約定之解約金為內含解約金、應付生存保險金及滿期保險金之總和甚明。原告已領取111年度生存保險金20,560元為原告所自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22頁)，

故原告於111年3月18日解約時得領取之解約金應扣除已領之生存保險金20,560元，被告給付原告扣除後之解約1,455,652元並無短付之情事。至原告所繳納之保費總額是否少於解約金，此係原告行使解約權時應自行斟酌考量事項，與被告有無短付分屬二事。

四、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0,5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至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楊詠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

書　記　官　蔡佩珊